

3.3 誠信與道德

3.3.1 道德行為規範

為使集盛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之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並遵循相關法規與道德原則，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

內部員工對內對外一切行事操守及紀律之行事作為，訂定有「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員工行為約定規則」等制度加以管理，以防範員工因不守法與不誠信之行為發生，影響公司所秉持「務實」之企業精神。

3.3.2 誠信經營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守則中明定誠信經營政策，如下「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能體認誠信是公司的核心價值，同意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共同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並加以落實推動，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已安排教育訓練及宣導。2024 年採用內部網路問卷方式進行誠信道德宣導及評量，參與人員共計 453 人時。除了要求廠商簽署承諾書，於買賣及工程合約及訂購通知單中增列「誠信經營聲明」條款，以宣示公司履行誠信道德的決心。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消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消息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機構或人員因規範誤觸或易觸犯內線交易，造成訴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製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以供遵循。

為讓相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所瞭解，均透過公司內部文管系統平台、年報、公司網站揭露。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能體認「誠信」是公司的核心價值，同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並加以落實推動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由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共同簽署。



公司規章

3.3.3 申訴及檢舉機制

集盛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設有申訴及檢舉溝通機制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

 申訴 本公司內部設有多元申訴、溝通管道（如信箱、Mail 郵件、主管面談），及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意見調查及申訴」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	 檢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並於內部及外部網站設置「違反誠信道德舉報系統」凡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以上檢舉方式通報任何違反誠信或道德之行為。	 處理 本公司收到申訴或檢舉案件時，內部設置有專責人員進行適當調查與處理，當申訴或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即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回應 公司對申訴或檢舉案件由設置之專責人員，採用申訴人或檢舉人期望及需求之聯絡方式（如信箱、Mail 郵件、面談）與回應其申訴或檢舉事宜。	 保密 公司對申訴人及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因申訴或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情事發生。	 保存 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化資訊均完整妥善的保存。

集盛公司內外部暢通申訴及檢舉機制，當員工有權益受損情事時，可以透過正式管道爭取該有的權益，且於勞資會議中提報。

利害關係人專區



意見調查及申訴



違反誠信道德舉報系統



2024 年申訴案件共收到 2 件，其中一件經調解後不成立，另一件已結案，2024 年皆無誠信檢舉案件。
公司對於申訴及檢舉案件，皆積極且妥善處理，過程皆保密以保護當事人，2024 年申訴及檢舉案件皆已結案。

項目內容		件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申訴	薪資	1	3	2
	休假	1	0	0
	其它	3	0	0
檢舉	誠信	0	0	0
	其它	0	0	0
申訴立案總件數		5	2	1
立案並解決總件數		5	2	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宣導要點

總經理室 編製 114.10

誠信經營相關制度說明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營管理階層皆能體認「誠信」是公司的核心價值，同意遵循下列：誠信經營政策「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並加以落實推動。

(二) 本公司禁止行賄或收賄及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

1. 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
2.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了維持業務或取得商業利益基於賄賂目的，而對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提供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3. 賄賂是犯罪行為，將導致嚴厲處罰，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規定。
4.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無影響本公司人員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之虞，符合公開透明非頻繁原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慣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一般社交往來或年節提供或收受禮品，其禮品價值每次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應於 ERP 誠信道德管理系統「公司內部人員收受禮品維護作業(zsut100)」填寫禮品來源、收受對象及處理方式。

（三）檢舉制度

1. 本公司已在「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三條訂定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提供違反誠信道德舉報系統建立並公告檢舉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
2.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及限制存取權限，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內部人員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四）對交易對象誠信行為之要求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要求其簽屬供應商承諾書，要求與本公司往來時禁止行賄或收賄及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得逕行中止或解除交易合約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害。



誠信經營宣導評量

<https://reurl.cc/EQ5yln>